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以期與各貿易對手國或地區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經檢視我國商標法，其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權相關章節之規定，尚有落差，即有調整必要，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仿冒商標標籤等行為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

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八·七四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責任以明知或可得而知(knowing,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為主觀要件，刪除仿冒商標標籤等侵權行為，以行為人為明知之主觀要件。(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二、增訂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identical to, or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增訂刑罰規定。另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明定其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三、修正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現行條文有關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其主觀要件限於行為人為明知，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處罰故意行為之規定，爰刪除明知之主觀要件，並增列規範仿冒證明標章標籤及包裝之輸入行為，以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所規定之行為態樣。另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增訂其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四、修正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罰主觀要件

現行條文有關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其主觀要件限於明知，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八・七七條刑事程序與罰則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八條 <u>未得</u>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u>有前項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商品或服務者，亦同。</u></p>	<p>第六十八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u>為行銷目的而</u>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第七十條第三款 <u>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u></p> <p><u>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u></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 為統一本法用字，將經字修正為得。</p> <p>(二) 本項各款係定義侵害商標權之商標使用行為，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亦即，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現行條文序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移列修正：</p> <p>(一) 為使民事及刑事規定之體例一致，參照現行條文第九十六條有關侵害證明標章權行為及製造標籤、包裝等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之罰則，於同條分項明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有關商標侵權之準備或輔助行為之規定，移列修正。</p> <p>(二) 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第十八·七四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行為以明知或可得而知(knowing,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者，應負損害賠</p>

		<p>償責任。所謂可得而知應包含間接故意及有認識之過失。惟現行條文有關侵權之民事責任限於明知，而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明知僅限於直接故意，從而無法對因間接故意及過失者，主張侵權行為，不符合前述 TPP 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民事侵權責任，以故意及過失為主觀歸責條件。</p> <p>(三) 現行條文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之文意，僅說明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的狀態，未充分表達該等標籤或包裝，係供自己或他人侵害商標權之準備或輔助行為而加以規範之意旨，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本項規範之行為，例如製造或販賣附有他人商標之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將商品置入包裝容器內販賣；或第三款將附有商標之菜單、價目表、餐具使用於所提供餐廳服務時，已屬商標之使用不同，併予說明。</p> <p>(四) 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p>
--	--	---

		<p>三款，係就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加以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仍維持現行規範範圍，且有別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僅限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規定，方有刑事罰之規定。</p>
<p>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p>	<p>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p>

	<u>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u> <u>。</u>	
<p>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u>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u></p>	<p>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u>為行銷目的</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一、第一項修正。本項各款係明定侵害商標權罰責所涉及之商標使用行為，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亦即，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本項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p> <p>(一)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明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identical to, or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應訂有刑事處罰規定；又依刑罰明確性原則，明定本項構成要件係指以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仿冒標籤、包裝等行為，對於非商業或非交易過程中製造、陳列標籤等行為，則不該當本項規範。</p> <p>(二) 鑒於本法並無無法相區別商標之用語，且參酌司法實務案例，成立本條第一項、第九十六</p>

<p><u>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條或第九十七條之罪者，多以使用近似程度較高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程度較高之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時，始課予行為人刑事處罰。另參考日本商標法與德國商標法有關仿造商標標籤或包裝容器等相關條文之規定，亦以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為範圍，其司法實務對於侵權案件之認定，與我國法院相同，係採較高之近似標準。因此，本項罰則雖及於近似商標概念，在司法實務操作上，應不致有擴大適用之疑慮。</p> <p>(三) 本項之罰則規定，係針對商標侵權之準備及輔助行為性質為特別規範，因目前司法實務係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等仿造商標標籤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罪等，科以較高刑度，增訂本項規定，可回歸適用本法。</p> <p>三、第三項新增。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為免生適用疑義，爰明定修正條文第二項之行為</p>
--	--	--

		<p>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u>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u>，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u>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u>，亦同。</p>	<p>一、第一項修正。本項係明定侵害證明標章權罰責所涉及之標章使用行為，自應準用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亦即，證明標章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本項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除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外，另補充說明：</p> <p>(一) 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處罰之行為，並未涵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仿冒商標標籤、包裝之輸入行為，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增列規範之行為態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主觀要件限於「明知」，司法實務見解僅限於直接故意而不包含間接故意，並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處罰故意之規範，爰刪除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p>

		<p>三、第三項新增。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為免生適用疑義，爰明定修正條文第二項之行為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p>
<p>第九十七條 就他人所為之前二條<u>第一項</u>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行為<u>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u>為之者，亦同。</p>	<p>第九十七條 <u>明知</u>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u>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u>為之者，亦同。</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 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之主觀要件限於明知，不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規定，爰刪除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明確規範本條之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行為中，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體例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